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就授出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貸款由(i)宇東就位於新界沙田現有市值約為48,000,000港元的房屋(「沙田物業」)向貸方簽立之第一法定押記(「法定押記」)；(ii)鍾女士就宇東全部已發行股本向貸方簽立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iii)債務人、宇東及貸方之間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及(iv)宇東向貸方簽立之固定及浮動押記(「其他資產押記」)作抵押。

於該公佈日期，債務人欠付宇東的應收賬款30,900,000港元已根據轉讓契據由宇東轉讓予貸方作為貸款的抵押品。其他資產押記涵蓋宇東的所有其他利益、應收款項、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於該公佈日期，宇東的主要資產為(其中包括)沙田物業、應收賬款以及卓悅美容有限公司和卓悅醫療科技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分別欠付宇東的應收賬款2,250,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其他資產押記以貸方為受益人予以押記)。

* 僅供識別

考慮到貸款之金額低於沙田物業的現有市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66%，董事認為所提供的抵押品足以支付貸款金額。

宇東由獨立第三方鍾女士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